

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170 号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10 月 3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-4.66 亿元至-3.95 亿元。2019 年 2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8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及业绩快报》（以下简称“业绩快报”），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-13.88 亿元，业绩快报与业绩预告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为计提商誉减值准备、承担违约金及赔偿、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等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认真核查，并说明以下事项：

1、根据业绩快报，你对子公司深圳臻乔时装有限公司、彩虹现代商贸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彩虹现代商贸有限公司、盈彩拓展商贸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赫美智科”）、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赫美小贷”）、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共计 5.59 亿元。而你公司在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中披露，上述公司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，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。请说明上述商誉减值迹象发生的具体时点，你公司在 2018 年集中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、依据及合理性，相关会计判断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

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并请说明是否存在对当期财务报表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。

2、根据业绩快报，你对赫美智科、赫美小贷补计提贷款减值准备及风险准备 7 亿元，造成你公司净利润减少 3.57 亿元。请说明赫美智科、赫美小贷贷款减值准备及风险准备计提的充分性、准确性和合理性，是否存在对当期财务报表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。

3、请说明你公司在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中对 2018 年全年业绩的预计是否谨慎，并结合你公司知悉上述各事项的具体时点，说明你公司业绩修正是否及时，是否符合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1.3.3 条与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：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及其修正》第七条的规定。

4、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19 年 3 月 8 日前将有关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3月1日